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，要求聲請交付審判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擺明是為減少法院訴訟案件，而以法律圖利律師，對欠缺委任律師能力之人民者，無法獲得憲法上之保障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 年 11 月 6 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

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已如前述，本件聲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收文，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